

福建省部门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2024年1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一) 综合定报表式	
1. 省内煤炭生产、调运表 (FJP251 表)	4
2. 全省油品销售情况表 (FJP252 表)	5
3. 全省及九设区市电力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FJP253 表)	6
4. 铁路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省量 (FJP254 表)	8
5. 港口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省量 (FJP255 表)	9
(二) 综合年报表式	
1. 全省及九设区市煤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FJP351 表)	10
2. 全省及九设区市焦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FJP352 表)	11
3. 全省及九设区市油品销售情况表 (FJP353 表)	12
4. 全省及九设区市供气情况表 (FJP354 表)	13
5. 全省及九设区市沼气消费情况表 (FJP355 表)	14
6.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FJP356 表)	15
7.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FJP357 表)	16
8. 石油销售企业油品销售情况表 (FJP358)	17
9. 天然气销售去向表 (FJP359)	18
10. 全省及九设区市发电情况表 (FJP360 表)	19
四、主要指标解释	20

一、总说明

(一) 为了解能源供应、需求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属于地方统计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是满足国家能源统计报表和我省年度编制全省及设区市全社会能源平衡表、季度核算 GDP 能耗的需求。各主管部门应按照报表制度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主要能源产品的生产、调入、调出、销售和消费情况等。

(四) 报表计量单位要求保留两位小数。

(五) 填报单位及报送日期见报表目录。

(六) 报送方式:先电子邮件,邮箱 nyc_fj@stats.gov.cn 或传真(0591-88019251),原件盖章后寄省统计局能源处(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96 号)。

(七) 本统计报表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页码
(一) 综合定报表式						
FJP251 表	省内煤炭生产、调运表	季报	全省	福建省发改委	季后 15 日前	4
FJP252 表	全省油品销售情况表	季报	全省	福建省商务厅	季后 15 日前	5
FJP253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电力来源和消费情况	季报	全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季后 15 日前	6
FJP254 表	铁路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福建省量	季报	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季后 15 日前	8
FJP255 表	港口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省量	季报	全省各设区市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季后 15 日前	9
(二) 综合年报表式						
FJP351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煤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年报	各设区市	福建省发改委	3 月 31 日前	10
FJP352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焦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年报	各设区市	福建省发改委	3 月 31 日前	11
FJP353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油品消费情况表	年报	各设区市	福建省商务厅	3 月 31 日前	12
FJP354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供气情况表	年报	各设区市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月 31 日前	13
FJP355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沼气消费情况表	年报	各设区市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3 月 31 日前	14
FJP356 表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年报	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5
FJP357 表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年报	航空运输企业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6
FJP358 表	石油销售企业油品销售情况表	年报	石油销售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3 月 31 日前	17
FJP359 表	天然气销售去向表	年报	天然气销售企业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福建分公司	3 月 31 日前	18
FJP360 表	全省及九设区市发电情况表	年报	全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 月 31 日前	19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定报表式

省内煤炭生产、调运表

表号：F J P 2 5 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发改委

年1-季

地 区	代 码	生 产 量	调 出 量		
			铁 路	公 路	其 它
甲	乙	1	2	3	4
原煤及煤制品	01				
焦 炭	0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2. 调出量指调出省外量。

全省油品销售情况表

表号：F J P 2 5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发改委

年1-季

地区	代码	汽油		柴油		燃料油		煤油	
		销售量	增长%	销售量	增长%	销售量	增长%	销售量	增长%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全省	0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全省及九设区市电力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表号：F J P 2 5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亿千瓦时

综合机关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年1-季

项目	代码	福建省	福州市		厦门市	莆田市	三明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甲	乙	1	2	3	4	5	6
一.供应量	01						
1. 生产量	02						
2. 外省(市)调入量	03						
3. 进口量	04						
4. 本省(市)调出量(-)	05						
5. 出口量(-)	06						
二.消费量	07						
(一) 第一产业	08						
1. 农、林、牧、渔业	09						
(二) 第二产业	10						
1. 工业	11						
#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12						
#线路损失电量	13						
2. 建筑业	14						
(三) 第三产业	15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17						
3. 其他	18						
(四) 居民生活	19						
城 镇	20						
乡 村	21						

续表

项目	代码	泉州市	漳州市	南平市	龙岩市	宁德市
甲	乙	7	8	9	10	11
一.供应量	01					
1. 生产量	02					
2. 外省(市)调入量	03					
3. 进 口 量	04					
4. 本省(市)调出量(-)	05					
5. 出 口 量(-)	06					
二.消费量	07					
(一) 第一产业	08					
1. 农. 林. 牧. 渔业	09					
(二) 第二产业	10					
1. 工 业	11					
#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12					
#线路损失电量	13					
2. 建 筑 业	14					
(三) 第三产业	15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17					
3. 其他	18					
(四) 居民生活	19					
城 镇	20					
乡 村	2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平衡关系：01=02+03+04+05+06；07=08+10+15+19。

2. 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铁路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省量

表号：F J P 2 5 4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1-季

品 种	代 码	进省量	出省量	净调入量
甲	乙	1	2	3
原煤及煤制品	01			
焦 炭	02			
汽 油	03			
煤 油	04			
柴 油	05			
燃 料 油	06			
其他石油制品	0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2. 平衡关系：3=1-2

港口主要能源品种进出省量

表号：F J P 2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年1-季

品 种	代 码	进省量	出省量	净调入量
甲	乙	1	2	3
原煤及煤制品	01			
焦 炭	02			
石 油 制 品	03			
# 原 油	04			
成品油	05			
液化石油气	06			
其他石油制品	07			
液化天然气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季后15日前。

2. 平衡关系：3=1-2

补充资料：国际燃料舱

计量单位：万吨

项目	代码	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甲	乙	1	2	3	4
国际海运	0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国际燃料舱指用于国际海运航线轮船的消费量。

(二) 综合年报表式

全省及九设区市煤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表 号: F J P 3 5 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 福建省发改委

20 年

地 区	代码	生产量	调入量		调出量	消费量
				#进口量		
甲	乙	1	2	3	4	5
全 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2. 煤炭包括原煤、洗精煤、其他洗煤、煤制品。

全省及九设区市焦炭来源和消费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发改委

20 年

地 区	代码	生产量	调入量		调出量	消费量
				#进口量		
甲	乙	1	2	3	4	5
全 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全省及九设区市油品销售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商务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汽油	柴油	燃料油	煤油
甲	乙	1	2	3	4
全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全省及九设区市供气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4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住建厅

20 年

地区	代码	天然气		人工煤气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家庭 用量	供气总量 (万立方米)	#家庭 用量	供气总量 (吨)	#家庭 用量
甲	乙	1	2	3	4	5	6
全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 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全省及九设区市沼气消费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5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 年

地 区	代码	沼气（立方米）
甲	乙	1
全 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铁路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20 年

品 种	计量单位	代 码	年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煤 炭	万吨	01			
汽 油	吨	02			
煤 油	吨	03			
柴 油	吨	04			
燃 料 油	吨	05			
液化石油气	吨	06			
天 然 气	吨	07			
电 力	万千瓦时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福建省境内的铁路运输企业，不包括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2. 报送时间为3月31前。

航空企业主要能源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7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品 种	计量单位	代 码	年初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甲	乙	丙	1	2	3
汽 油	吨	01			
煤 油	吨	02			
柴 油	吨	03			
燃 料 油	吨	04			
天 然 气	立 方 米	05			
电 力	万千瓦时	0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厦门航空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公司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航空运输企业，不包括部门所管理的工业、建筑业等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
3.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补充资料：国际燃料舱 计量单位：万吨

	汽油	煤油	柴油	燃料油
甲	1	2	3	4
国际航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国际燃料舱指用于国际航空航线飞机的消费量。

石油销售企业油品销售情况表

表号：F J P 3 5 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万吨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地 区	代码	汽油	柴油	煤油	燃料油
甲	乙	1	2	3	4
全 省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石油分公司、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中国航油集团福建石油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报送。

2.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天然气销售去向表

表号: F J P 3 5 9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地区	计量单位	代码	天然气销售量
甲	乙	丙	1
全省	万立方米	01	
福州市	万立方米	02	
厦门市	万立方米	03	
莆田市	万立方米	04	
三明市	万立方米	05	
泉州市	万立方米	06	
漳州市	万立方米	07	
南平市	万立方米	08	
龙岩市	万立方米	09	
宁德市	万立方米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万立方米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补充资料: 液化天然气销往单位名称: 1. _____ 销售量 _____ 吨
2. _____ 销售量 _____ 吨

说明: 1. 本表由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福建分公司负责报送。
2. 各设区市天然气销售量按销售在各设区市的天然气计算。
3.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全省及九设区市发电情况表

表号：F J P 3 6 0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2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单位：亿千瓦时

综合机关名称：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年

地区	代码	发电量		火电				核电	风电	太阳能发电	储能发电	其他	
		水电	其中：抽水蓄能	其中：沼气发电	垃圾发电	农林生物质发电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省合计	01												
福州市	02												
厦门市	03												
莆田市	04												
三明市	05												
泉州市	06												
漳州市	07												
南平市	08												
龙岩市	09												
宁德市	1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为3月31日前。

四、主要指标解释

原煤及煤制品：原煤指煤矿生产的、经过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原煤，分为无烟煤、烟煤、褐煤。煤制品指用粉煤或低品位煤经筛选、粉碎、配料、搅拌后通过加压等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形状的煤炭制品。

焦炭：指将各种经过洗选的煤炭按一定比例配合后，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形成的固体燃料，呈黑灰色块状。

原油：原油是一种褐色或黑色的粘稠状的可燃性物质。它的主要成分是碳和氢，此外，还含硫、氮和氧等成分。原油包括天然原油和人造原油。

石油制品：指将原油经过脱盐脱水，在炼油厂进行蒸馏、裂化、焦化等加工炼制的各种油产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石脑油、白节油、软麻油、原料油、石蜡、地蜡、专用蜡、凡士林、洗涤剂原料、石油脂类、石油沥青、石油酸、石油酸皂、石油焦等。

成品油：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溶剂油、润滑油。

汽油：指直馏汽油和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和经精制的热裂化、焦化等）汽油，加入适量抗氧防胶剂，必要时加入适量抗暴剂和着色剂的成品油。

煤油：包括灯用煤油、航空煤油和其它煤油。

柴油：指直馏柴油和经过精制的二次加工（如催化裂化、加氢裂化，热裂化、加氢精致的焦化）的柴油等，以不同比例调和而成的成品油。柴油分为轻柴油、重柴油。

燃料油：包括船用燃料油、重油和其他燃料油等。

其他石油制品：指石油加工过程中除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以外的其他炼油产品。

液化石油气：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加压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作用作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用作燃料。

天然气：指气态碳氢化合物为主的各种气体的混合物，由有机物质经生物化学作用分解而成，或与石油共存于岩石的裂缝和空洞中，或以溶解状态存在于地下水中；主要成分为甲烷（约占85—95%），还有乙烷、丙烷、丁烷等，是一种优质燃料和化工原料。天然气包括气田天然气、油田天然气（分为油田气层气、油田伴生溶解气）和煤田天然气（与煤共生的瓦斯气）。天然气体积随温度和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统计时按标准状态下（压力为760毫米汞柱，温度20℃）的体积计算。

人工煤气：包括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其他煤气等。

沼气：沼气是以甲烷、二氧化碳为主，含有少量氮、氢、氧及硫化氢等多种成分的可燃气体。它是有机物在一定湿度、温度、酸度和缺氧条件下，经过多种微生物的作用而产生的。

电力：指一次能源经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和其它能发（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生产量：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调入量：指本地区的能源主管部门，能源销售部门以及能源生产企业和各能源销售单位从辖区外直接购买和调入的各种能源数量。

调出量：指本地区的能源主管部门，能源销售部门以及能源生产企业和各能源销售单位从辖区内直接销售和调出辖区外地区的各种能源数量。

净调入量：净调入量=调入量-调出量。

消费量：指全社会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库存量：指用能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量。年初库存量指上年年末库存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年末库存量指本年年末库存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年初、年末库存量口径要一致。